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0日,已经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0日,区间涨幅高达94.85%,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学农药制品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3.42,最新市净率为2.80(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25),累计换手率50.87%。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不匹配。

● "一证一品"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合规登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与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明显,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4日、1月8日、1月1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月7日、1月9日分别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最近7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10.5012%、5.1101%、4.9657%、11.5582%,成交金额分别为4432.38万、5127.53万、2.71亿、2.41亿、1.32亿、1.43亿、3.66亿,相关交易指标显著高于公司以往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月 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0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2025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是国内零售企业,为更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运用自有的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2025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委托理财单笔投资不超过一年,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五)投资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活动中,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公司将依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和理财品种。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拟定和审查,防范委托理财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方光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光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方光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方光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方光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光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方光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邱永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邮箱:jygf@jysn.com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9号)及《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

赵辉,男,1974年4月出生,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方光泉,男,1976年1月出生,金圆股份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0日起)、董事会秘书(自2023年12月28日起),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金圆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圆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金圆控股为金圆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78%;赵辉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金圆控股董事长。根据2005年修订、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金圆控股、赵辉为金圆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10月至12月,赵辉组织、策划、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股份40,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控股,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累计占用金额40,660万元,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末486,309.08万元)的8.36%,占金圆股份当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末418,978.27万元)的9.70%。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4月24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前述40,660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109.67万元已归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相关交易协议、合同、原始凭证、财务账套、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金圆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金圆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赵辉,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编制和披露负有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其组织策划实施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且未及时组织履行信息披露,履职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参与、知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负责资金划转事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赵辉作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赵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方光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辉、方光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赵辉、方光泉:

经查,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10月至12月,赵辉组织、策划、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40,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股份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相关情况,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光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辉、方光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另,2024年4月,因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我局已对金圆股份、金圆控股分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作为主要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将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以上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7日通过邮件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实际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要求执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在提名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亚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候选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吴奇先生,其中张亚男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昌敬先生,其中张亚男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昌敬先生,其中张亚男女士为召集人;

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昌敬先生、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其中昌敬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亚男,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张亚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飞,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刘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7日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候选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5亿美元(含)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4.5亿美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borock(HK)Limited(以下简称"石头香港")、孙公司Roborock Technology Co.(以下简称"石头美国")、孙公司Roborock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石头德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全资子公司石头香港、孙公司石头美国、孙公司石头德国分别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头香港、孙公司石头美国、孙公司石头德国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欧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Roborock(HK)Limited

1. 企业名称:Roborock(HK)Limited

2. 董事:昌敬、王璇

3. 注册资本:USD113,056,485

4. 成立日期:2018/7/17

5. 住所:FLAT/RM 1303, 13/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6. 经营范围:IMPORT AND EXPORT TRADE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头香港100%股权

8. 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28.56	144,029.60
负债总额	69,616.68	56,091.56
资产净额	83,011.88	87,938.04
营业收入	246,149.46	284,119.82
净利润	-9,702.12	9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02.12	969.41

(二)Roborock Technology Co.

1. 企业名称:Roborock Technology Co.

2. 总裁/董事:胡文佳

3. 注册资本:USD 5,000

4. 成立日期:2018/11/13

5. 住所:ROOM 1227,12TH FLOOR,1000 N. WEST STREET,WILMINGTON, DE 19801

6. 经营范围:The purpose of the corporation is to engage in any lawful act or activity for which corporations may be organized under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香港持有石头美国100%股权

8. 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083.55	56,472.51
负债总额	113,685.51	48,693.22
资产净额	4,398.04	7,779.29
营业收入	109,246.32	125,340.90
净利润	-3,346.49	50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6.49	504.77

(三)Roborock Germany GmbH

1. 企业名称:Roborock Germany GmbH

2. CEO/董事:孙佳

3. 注册资本:EUR300,000

4. 成立日期:2020/11/4

5. 住所:Peter-M ü ller-Stra?e16/16a, 40468 D ü sseldorf

6. 经营范围:Objects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ale of products in the field of cleaning appliances, in particular robot home cleaners, and the provision of corresponding consulting and services.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香港持有石头德国100%股权

8. 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28.13	33,349.05
负债总额	77,117.78	30,344.74
资产净额	-2,589.65	3,004.31
营业收入	51,837.69	31,232.75
净利润	-5,530.66	2,68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0.66	2,685.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实际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5亿美元(含)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4.5亿美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5亿美元(含)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4.5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由于汇率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产生汇率、利率的大幅波动,从而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

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业务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条款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产品。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持续监控,评估已交易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法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职业道德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五、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要求执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